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关于对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尤振专审字[2022]第0367号

客户名称：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6-13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琦（CPA：370200150018）
赵德益（CPA：440300520716）



0105322022061001898627
报告文号：尤振专审字[2022]第0367号

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2-85921336

传真：0532-85921376

通讯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6楼

电子邮件：qdzhenqing@126.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对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2]第 0367 号

关于对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2]第0367号

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禾集团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2]第090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本年度芳禾集团母公司共支付职工薪酬3,916,788.83元，其中第三方代付金额为1,022,060.50元，占工资发放总数的26.09%，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金额是否合理。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保留事项涉及的将员工工资由第三方代付，我们通过审阅合同、银行回单、工资表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该项款的经济行为的商业合理性。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芳华美德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四、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需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源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20年 07月 0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 07月 09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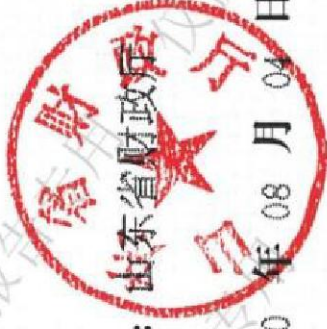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12-08

证书序号：00116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0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琦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5-04-10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205197504101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15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12 年 0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琦
3702001500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龙昆泰振青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15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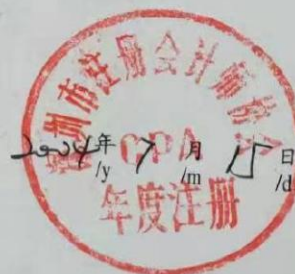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4.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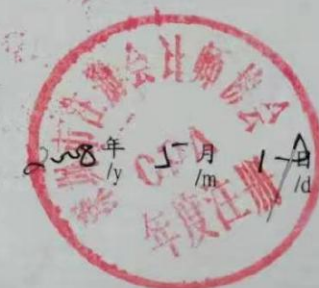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4月14日



9

